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林院字〔2023〕15号

关于印发《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合肥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政〔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从新生入校后取得正式学籍起到毕业时为止）。

二、原则及保障方式：根据学生自愿原则，实行住院及门诊特大病统筹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保障方式。住院及门诊特大病由合肥市医保统筹，普通门诊由学院按照50元/人标准包干使用。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学生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渠道的资金组成。

三、登记和注销

1. 学生管理部门进行有关政策的宣传并组织学生参加医保。

参保学生在合肥医保公司缴纳保费，一年一次足额缴纳；一般在每年9月份交纳次年医保费用。

2. 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参保学生及缴费情况，报系总支专人汇总，并与医务室核对参保学生名单，医务室按合肥市医保局的要求制作学生基本信息表，报合肥市医保局为学生办理集中登记手续。

3. 参保学生在集中登记以后入学、转学或退学的，教务处应及时通知医务室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4. 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5. 按学籍管理规定需办理因病休学手续的参保学生，在休学期间可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住院及门诊特大病

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就医的定点治疗医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按《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门诊

1. 凡参加本学年大学生医保的我院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生病需在合肥市大学生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门诊进行治疗，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否则视为自费。

2. 寒暑假、休学及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实习、定岗实习等期间居住外地的，~~可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治疗，凭门诊病历、有效医保发票回校报销。报销范围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不得在异地就医。

3. 学生必须遵守医疗管理规定，在保证基本医疗的原则下，杜绝浪费，合理使用，使有限的医保经费发挥最大的作用。不得重复开药，不能超量开药。一次用药一般应控制在三天内，不得指定用药。报销用药范围应符合合肥市医保有关规定，非医院门诊发票不予报销。

4. 因病情需要在医保定点医院不能诊治的，必须由医保定点医院提出转诊建议开出转诊单后，方可转往其他医院，按医保定点医院标准报销。对无转诊单的医疗费用，一律视为自理，学院不予报销。

六、报销

1. 学生报销门诊医疗费时须提供病历，有效的医保发票，在指定报销时间办理报销手续。原则上一年报销一次，一般在次年一月，具体时间以财务部门的通知为准。每年报销前各系将需报销的参保学生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医务室。

2. 报销比例。在定点医院门诊费用累计在500元以下的报销80%，501元至1000元的报销70%，1001元至2000元报销60%，超过2000元的报销50%（分段计算）。
每年每人最高报销上限为4000元。报销时按上条所列材料，经辅导员证明，由医务室根据合肥市医保有关规定和学院报销比例确定应报销范围和数额，经财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发放。

3. 报销范围：按《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及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情况不予报销：外配处方；非处方药品和自购药品及滋补类药品；挂号费、出诊费、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生理缺陷的治疗：美容、镶补牙、洁齿、治疗脱发、植发，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有第三方责任的；健康体检、计划免疫、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范围之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4. 学生医疗费应专款专用，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

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医务室对每年结算的医疗费进行认真统计，报院领导并进行公示。当年度门诊医疗费节余的，结转下年度使用。如年度医疗费超支，先从上年度节余门诊资金中解决，仍然超支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申请合肥市统筹资金补助。

七、其他

1. 学生参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抢救公共财物及经院长办公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况，可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报销比例由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2. 学院应设立医疗帮困基金，并将医疗帮困纳入学院帮困助学的补助范围。对个人自付费用较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帮困基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后给予一定的补助。

3. 学生看病，原则上不得从学院借款。特殊情况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可以借款，借款金额控制在2000元以下。

4. 高受医疗保险的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违反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5.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有关政策不符，按现行政策办理。《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安林院字〔2015〕4号）同时废止。